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優鑑定複選評量防疫相關措施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為確保學生安心參與資優鑑定複選評量以及保障學生權益，請學生及家長務必配合下列鑑定注意事項及防疫相關措施：

壹、國中學術性向語文類複選評量

一、複選日期：112 年 4 月 22 日(星期六)

二、複選地點：金門縣立金湖國民中學

三、防疫相關規定如下：

	不得參與鑑定	一般參與鑑定
對象	以下對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確診者，不得參加施測： 1. 複選評量數日前至鑑定當日，為快篩陽性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複選評量。 2. 已通報確診者	1. 通過初選評量且未有左列之情形者 2. 複選評量當日疑似有確診症狀之考生。
配套	1. 上述之對象請填寫補測驗申請暨切結書(附件一)並提供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繳交至 承辦學校 安排補測驗事宜。 2. 於 112 年 4 月 29 日上午進行補測驗(相關規定及詳細日程另行公告) 3. 補測驗以一次為限。	1. 在教室內不交談。 2. 施測期間如有發燒或有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之學生，擬安排備用考場進行評量作業，並通知家長速帶學生就醫。 3. 不開放查看試場及家長休息區。

貳、國中學術性向数理類複選評量

一、複選日期：112 年 4 月 23 日(星期日)

二、複選地點：金門縣立金城國民中學

三、防疫相關規定如下：

	不得參與鑑定	一般參與鑑定
對象	以下對象應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規定確診者，不得參加施測： 1. 複選評量數日前至鑑定當日，為快篩陽性者，當日不得參加複選評量。 2. 已通報確診者	1. 通過初選評量且未有左列之情形者 2. 複選評量當日疑似有確診症狀之考生。
配套	1. 上述之對象請填寫補測驗申請暨切結書(附件一)並提供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繳交至 承辦學校 安排補測驗事宜。 2. 於 112 年 4 月 30 日上午進行補測驗(相關規定及詳細日程另行公告) 3. 補測驗以一次為限。	1. 在教室內不交談。 2. 施測期間如有發燒或有咳嗽、腹瀉、嗅覺異常或呼吸道症狀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症狀之學生，擬安排備用考場進行評量作業，並通知家長速帶學生就醫。 3. 不開放查看試場及家長休息區。

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中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 補測驗申請暨切結書

☐鑑定前符合不得參與鑑定對象

因本人_____於 112 年____月____日，經快篩為陽性，須進行自主健康管理，致無法參加 112 年 4 月____日本縣國民中學學術性向_____類資賦優異鑑定複選評量，申請補測驗。(請檢附衛生單位開立相關證明)

如無法於鑑定當日(前)提供相關證明，請於 112 年 4 月 26 日前提提供，相關證明倘有不實，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取消複選鑑定應試資格(鑑定結果不予採計)。

評量證號：

學生姓名：(簽章)

學生法定代理人：(簽章)

承辦學校核章：

此致 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